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6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 點：光復校區中正堂貴賓室

主 持 人：蔡佳良 主任

記錄：楊從蕙

出席人員：王苓華、黃滄海、鄭匡佑、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周學雯、  
馬上鈞、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黃鴻鈞、彭怡千

請假人員：林麗娟(休假)、邱宏達(借調)、徐珊惠

列席人員：王慧婷、洪珮珊、郭嘉民、林民育、何世明(請假)、顏世雄、楊易達、沈永明

壹、確認前次(106.11.27)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A)：確認。

貳、報告事項(如附件 B)。

參、討論議題：

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 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改採「興趣選項」之課程內涵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106.9.18)討論，投票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並經 106 學年度第 2、3 次課程委員會(106.11.21、107.1.8))決議：

- 一、課程分類為四大類：(1)體能訓練與知能課程(2)個人球類(3)團體球類(4)技擊、舞蹈與其他。
- 二、經委員表決全數同意選課模式改為四學期體育課中必選第 1 類(體能訓練與知能課程)一學期，其他三學期則從 4 類(體能訓練與知能課程；個人球類；團體球類；技擊、舞蹈與其他)選 3 類。
- 三、依所有課程科目分類如附件 15(p.23)；其中體能訓練與知能課程之課程內容含知能課程(健康體適能、運動傷害)、體適能檢測與 3000 公尺檢測。

擬 辦：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同意課程分類為四大類(如提案說明一)、第 1 類必選及 4 類選 3 類(如提案說明二)、第 1 類課程內容(如提案說明三)及課程分類修正如附件 C。
- 二、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室教師授課時數與彈性課程開設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106.4.24)提案討論，建議如下：
  - (一) 教師授課總時數應符合體育室及體休所每學年最低應開班級數，再發展特色課程或至外單位開課。
  - (二) 照原排課準則開課。
- 二、由於未來體育課程分類為四大類後可能造成開排課限制，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7.1.8)提案討論，建議如下：
  - (一) 為避免場地不足影響開課，修訂教師每天授課鐘點上限為 6 小時，且不含研究所課程；並鼓勵教師發展多元項目課程。
  - (二) 開課人數規定修訂，第一階段選課人數未達大學部 20 人，將停開或轉開其他項目。
  - (三) 「體育教師排課準則」修訂。
- 三、檢附「體育教師排課準則」及近 3 年體育課開課數統計資料(如附件 16，p.24~26)；是否擬訂教師授課時數與彈性課程相關規定，以提供本室教師依循。

**擬辦：**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教師授課總時數應符合體育室及體健休所每學年最低應開班級數，再發展特色課程或至外單位開課，否則無法採計為超鐘點授課時數。
- 二、(1) 同意修訂教師每天授課鐘點上限為 6 小時，且不含研究所課程。  
(2) 第一階段選課人數未達大學部 20 人，將停開或轉開其他項目。
- 三、「體育教師排課準則」修訂如附件 D。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適能週日期與活動方向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為提高室務會議的討論效率，擬先進行下學期健康體適能週的活動重點方向規劃，敬請各位師長提供適合的日期及活動供活動組參考，檢附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程表(如附件 17，p.27)。

**擬辦：**

- 一、體適能週時間訂定於 107 年 4 月 15~20 日，校園路跑活動於 4 月 15 日(日)進行。
- 二、目前體適能週規劃項目為飛輪有氧體驗活動、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檢測、運動傷害暨物理治療諮詢站及校園路跑；另擬請教學組討論並提供一項目，如「運動大師在成大」專題講座。
- 三、擬徵詢各位老師新增想法。

**決議：**相關活動日期及內容請活動組再研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有關新建游泳池及球類場館之行政空間安排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除教師研究室外，行政部分（如教學、活動、場地等）辦公空間仍須妥善規劃，以提升行政效率；空間配置規劃如附件 18(p.28 ~29)。

**決議：**同意依委員會規劃方案進行。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為因應新建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成立，各項運動場地使用原則與租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未來各項場地使用爭議（台大案例），應強化各項場館借用實施細則等規定，建議避免含有宗教、政治、販售等直接或間接宣達內容之租借用，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 二、建議健身房與游泳池”計次使用”，其他各項球類場地以”場次使用”，借用金額可視離、尖峰時段另訂，並納入各項管理辦法中，以建構合適之管理機制。
- 三、借用順序建議可依學期或寒暑假等使用需求，調整各場地借用順序與各項活動之租借用上限，以正各項場地之使用用途。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依委員會規劃方案進行。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未來新建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是否以委外方式進行營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初估一樓室內游泳池，藥劑暨燃料類支出成本一年估計達四百多萬元；二樓健身教室相關器材期初投資金額約為一千五百餘萬元。
- 二、需訪查民間潛在業者所能提供之條件，以利整體評估。新館在取得使用執照後，建議以五、六月為游泳池、桌球場與羽球場為試營運期間，讓全校師生使用以反應缺失，並試算各場地之營運成本。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健身中心可評估開放民間業者經營；游泳池先以自行營運方式試營運後再評估，離峰時段則開放給校隊訓練及校外單位租用。
- 二、5、6月份為游泳池、桌球場與羽球場試營運期間，讓全校師生使用以反應缺失，並試算各場地之營運成本。

第七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命名與「成功體育發展募款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由於本校成功廳募款計畫之成功，有效匯聚過去傑出校友對於本校之認同感，體育室過去亦長期經營各項運動之發展，至今畢業校友亦多有所成就，但體育室目前仍無窗口匯集過去校友力量之平台，建議應以成功廳之案例為發想，擬定屬於本校體育發展之專屬募款計畫並營造各級校友互動之平台。
- 二、經 106-2 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107.1.15)建議新館名稱為「成大綜合體育館」，募款計畫可增列廠商捐贈或有限期間之場館命名權。
- 三、檢附成功廳募款資訊(如附件 19，p. 30~31)供參。

決議：同意新館命名為「成大綜合體育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15。

## 擬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室務會議(106.11.27)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 項次	提 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 結果
104-7 105-4	臨時動議_第一案(104-7)、第六案(105-4)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因應未來新館啟用，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	場地組： 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4-8 期末，105.6.20) 2、本案因本學期舉辦多項活動，且依現階段原則實施並無重大的衝突，將依目前試辦之結果，於 105 學年寒假期間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提案至 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5-3 期末，106.1.16) 3、依決議辦理，刻正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案至室務會議。(105-5，106.4.10) 4、擬於新建體育館完成後，統一規劃管理辦法。(105-6，106.6.19)	繼續 追蹤
105-2 105-3 105-4	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第一案(105-4)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 3、將請本室教師代表持續與校方溝通，因推選時程規定，目前依原要點(97.6.23)執行相關推選作業。(105-5，106.4.10) 4、依原要點(97.6.23)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並於 105-6 室務會議(106.6.19)推選及 105-7(106.7.20)補選完成。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105-7，106.7.20) 5、俟「體育室設置辦法」(原組織規程名稱修正)提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討論。	繼續 追蹤
106-1	第七案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4)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是否續辦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聯招續辦 1 票、聯招停辦(獨招)16 票、廢票 1 票；其中 1 張選票同時勾選註明併行辦理。 二、本案將提交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長工作圈會議審議。	教學組： 經臺綜大第 15 次教務工作圈會議(中正大學 106.11.20)決議提送四校執行委員會(中興大學 106.12.14)會議決議：107 年度仍然維持聯合招生，自 108 年起各校恢復單獨招生。	解除 列管
106-1	第八案 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原班上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共 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 二、附帶決議：另經 17 位出席教師舉手表決，是否同意取消 106 學年度大一體育班級表演校慶大會操，表決結果 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取消 106 學年	教學組： 1、依決議辦理，已請各位老師補排大一體育第六週(大會操預演)及第八週(校慶總預演)上課場地。(106-2，106.10.2) 2、經 106-2 課程委員會(106.11.21)討論後提案 106-3 室務會議(106.11.27)緩議，擬與 106-3 第五案併案並於本次(106-4)室務會議討論。	解除 列管

度校慶大會操表演。			
106-2	<p>第一案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擬增設場地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設場地組並置組長一人，修正通過如附件 A。</p>	<p>場地組： 依決議辦理，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相關場地辦法擬訂相關規定。(106-3，106.11.27) 教學組： 經 106-1-4 處務會議(106.11.10)決議同意增設場地組組長及副主任(如附件 2，P.3)，擬與 106-3 第一案併案討論。</p>	解除列管
106-2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擬將獎勵金額精算後，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p>	<p>活動組： 依決議辦理，尚在執行中。(106-3，106.11.27)</p>	繼續追蹤
106-2	<p>第四案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各項運動場地營運收費準則及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 一、先依照目前規劃之收費準則試營運 3 至 6 個月，再檢視整體營運成本後評估費用調整之需要。 二、各樓層場館開放時間應一致以便管理。</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關於電子票券收費方式，經洽詢一卡通公司，可以提供租借單次消費機台，如需進出時間扣款機制，則須另找廠商設計。(106-3，106.11.27)</p>	繼續追蹤
106-2	<p>第七案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 4 樓羽球場牆面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規劃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相關企劃內容將提下次室務會議討論。</p>	<p>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尚在規劃中。(106-3，106.11.27)</p>	繼續追蹤
106-2	<p>臨時動議第一案 案由：國泰金控擬認養本校籃球場地，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同意以自強校區籃球場為認養場地。 二、擬請國泰金控公司擬訂契約書，待主任諮詢學校法治組其合法性後再行討論。</p>	<p>活動組： 1、依決議辦理，國泰金控洽談合約書內容已向本校法制組諮詢相關事宜。(106-3，106.11.27) 2、待國泰金控法制組確認條文之適妥性後將正式合約書送至本案。</p>	繼續追蹤
106-3	<p>第一案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擬增設副主任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A。</p>	<p>教學組： 一、送請法制組修改完成(如附件 3，P.4~6)，並建議：決議人數門檻(2/3)是否太高，請再研議。 二、擬提送處務會議審議，並已簽請增設場地組組長及副主任。</p>	繼續追蹤
106-3	<p>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運動績優獎勵金申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B。</p>	<p>活動組： 106 年 12 月 13 日已依決議名單申請獎勵金，並於 12 月 20 日全數入帳。</p>	解除列管
106-3	<p>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與「成功大學中正堂(體育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C 及附件 D。</p>	<p>場地組： 依決議辦理，並送請法治組修改完成(如附件 4，P.7~8 及附件 5，P.9~10)，擬提送處務會議審議。</p>	繼續追蹤
106-3	<p>第四案 案由：學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原課指組，簡稱活動組)擬向本案收取學生活動中心場地費用，提請討論。 決議：依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場地收費要點辦理。</p>	<p>場地組：依決議辦理。 教學組： 106-2 西洋劍提出申請，並依實際授課使用次數於學期結束後辦理轉帳核銷事宜。</p>	解除列管
106-3	<p>第五案 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改採「興趣選項」之課程內涵規劃，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p>	<p>教學組： 擬於本次(106-4)室務會議討論。</p>	繼續追蹤

## 106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107.1.22)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一) 臺綜大運動績優生聯招(T4)12 月於中興大學四校執委會決議，108 學年度起恢復體育資生各校獨招。
- (二) 新聘兼任教師林桂珍講師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106.12.19)審議，並完成應聘程序。
- (三)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於體育課開課數不足，依「體育教師排課準則」(如附件 16，p.24~25)第 3 點，故若未符合則通識課程無法計入超支鐘點。
- (四) 敬業網球場地協調進度(106-1-4 處務會議紀錄)：建議俟行政院正式核定通過「老人醫院」興建案後，立即啟動敬業球場「先建後拆」之實質討論(如附件 2，p.3)。
- (五) 自強校區橄欖球場與棒球場土地不平公文，學校已簽核補助經費。

### 二、教學組：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門課程限選上限為 45 人/班(因場地限制班級除外)及邱宏達老師借調歸建、黃滄海老師擬借調高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教評會三級三審中)、新聘兼任教師林桂珍老師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聘，目前尚欠 1 門課，課程配當表(如附件 6，p.11)。
- (二)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101.4.30)：第四條、本校運動場地以體育課教學、校代表隊訓練及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故上課時間仍以上課師生使用為優先，以維護師生的安全及教學權利。本組擬轉知授課教師，上課時間非原班級同學勿逗留於上課場地，並於各場地入口處張貼相關提醒說明。
- (三) 本校去年底提出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認為體育活動及教學具有人格及凝具團隊精神培養的重要內涵，已獲校方重視並增列體育相關培育與課程內容(如附件 7，p.12~13)，提請各位委員進行課程改革參考！
- (四) 為預防夏季高溫熱傷害及減緩空汙造成運動負面影響，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107.1.8)通過：同意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中正堂場地空檔時段，增列非桌羽球教學課程之使用。
- (五) 為使

### 三、活動組：

- (一)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訂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六)至 5 月 2 日(三)由國立中央大學主辦舉行(4 月 28 日為開幕日)，合計 5 天。各參賽校隊報名請於 106 年 1 月 2 日(二)至 2 月 12 日(一)下午 5 時前，至本室活動組辦公室完成報名手續並繳交書面資料。各項目會議與競賽時間(如附件 8，p.14)所示。
- (二) 本年度正興城灣盃將於 107 年 5 月 19~20 日由中興大學主辦。本屆計有：
  - 1、學生競賽：男排、女排、男籃、女籃、桌球、羽球、網球、棒球、足球、游泳、田徑接力、圍棋、劍道、熱舞、射箭。

- 2、教職員競賽：網球、羽球、桌球。
  - 3、表演賽：辯論。
  - 4、師生友誼賽：龍舟拔河。
- (三) 106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所主辦之各項球類聯賽，本校目前成績如下：壘球校隊獲 1 金(2 連霸)、軟式網球校隊共獲 1 金 2 銀 2 銅；籃球、排球、足球項目賽事進行中。
- (四)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際盃(田徑、籃球、羽球、桌球、網球)共 174 隊參與競賽，男子項目共 108 隊、女子項目共 66 隊，田徑項目共 146 人參加。(各項成績如附件 9，p.15)。
-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組活動及會議規劃行事曆(如附件 10，p.16)
- (六) 106 年度經費收支概況(如附件 11，p.17)、校隊年度經費行事曆(如附件 12，p.18~19)：校隊每年會更換經費承辦人員，彙整年度費用申請時程表供校隊參考。

#### 四、場地組：

- (一) 中正堂體育館預計自 107 年 2 月至 7 月，正處理包括南區就業博覽會、全大運桌球預賽、成大國際旅展、台南煙酒公司活動、畢業典禮兩備、明華園公演、全國大專教職員籃球比賽、成大羽球公開賽等。
- (二) 106 年體育室各項場地租借用總收入為 5,968,170 元，各項場地修繕總支出為 1,941,069 元；各分項明細如附件 13(p.20~21)。
- 1、106 上學期室外場地收入約為 480,760 元整；
  - 2、106 年各項證卡暨會員收入為 3,002,810 元整；
  - 3、106 年中正堂大型活動租借用收入為 2,484,600 元整；
- (三) 有關新建室內游泳池暨球類場館目前進度如下：
- 1、目前處於各項(土地、水電、空調等)驗收改正流程，將於 1 月 15 日前完成缺失改正並進行複驗。
  - 2、有關使用執照申請部分，經檢查後尚缺：(1)3F 需增設一間無障礙廁所、(2)因為消防法規變更，圖面需變更完成審查後再重新受檢；預計二月底完成後重新申請，三、四月取得使用執照。
- (四) 目前進行第二組熱水鍋爐(泳池淋浴使用)增設之設計與詢價。
- (五) 館內基本設備(不含裝修)仍需約 4,495,000 元，規劃細項如附件 14(p.22)。
- (六) 有關敬業網球場易地整建構想之進度。



體育課程「興趣選項」分類

【附件C】

分類	專業科目	
體育室 所有課程 科目名稱 (共444門) (同科目之 男、女或男 女合班以一 科目表列)	體能訓練與知能課程(必修)	健康有氧、健康與體重控制、健訓、健走、墊上核心、拳擊有氧、有氧運動、水中有氧適能、游泳、飛輪有氧、體適能、適應體適能
	個人球類	桌球、軟網、硬網、羽球
	團體球類	壘球、排球、排球與賽事服務、橄欖球、籃球、足球
	技擊、舞蹈與其他	瑜伽、太極拳、國術、國際標準舞、有氧舞蹈、舞蹈、爵士舞、現代舞、直排輪、自由車、花式跳繩、扯鈴、西洋劍、防身術、韻律、高爾夫球、游泳自救與救生、浮潛、運動訓練法、體驗教育、多元認證(未來規劃)
	**與健康體	健康有氧與健康體能、健訓與健康體能、健走與健康體能、國術與健康體能、國際標準舞與健康體能、墊上核心與健康體能、太極拳與健康體能、扯鈴與健康體能、拳擊有氧與健康體能、排球與健康體能、有氧舞蹈與健康體能、有氧運動與健康體能、桌球與健康體能、橄欖球與健康體能、水中有氧與健康體能、浮潛與健康體能、游泳與健康體能、爵士舞與健康體能、現代舞與健康體能、瑜伽與健康體能、直排輪與健康體能、硬網與健康體能、籃球與健康體能、羽球與健康體能、自由車與健康體能、花式跳繩與健康體能、西洋劍與健康體能、足球與健康體能、軟網與健康體能、防身術與健康體能、韻律與健康體能、飛輪有氧與健康體能、體育與健康體能、體適能運動與健康體能、高爾夫與健康體能、壘球與健康體能
	校代表隊	校代表隊、女子壘球校隊、女子排球校隊、女子桌球校隊、女子游泳校隊、女子田徑校隊、女子硬網校隊、女子籃球校隊、女子羽球校隊、女子軟網校隊、男子壘球校隊、男子排球校隊、男子桌球校隊、男子游泳校隊、男子田徑校隊、男子硬網校隊、男子籃球校隊、男子羽球校隊、男子軟網校隊、棒球校隊、橄欖球校隊、足球校隊、系運動代表隊、硬網校隊、排球校隊、桌球校隊、游泳校隊、田徑校隊、排球校隊、桌球校隊、游泳校隊、田徑校隊、籃球校隊、羽球校隊、軟網校隊、壘球校隊、系運動代表隊
建議停用	水中有氧、運動與體適能、體適能運動、體育、水中自救、水上救生、潛水、硬網(選修)、羽球(選修)、高爾夫、慢速壘球、慢速壘球暨裁判法、籃排、初級太極拳、進階太極拳、國標、特別班	
停用	手球、巧固球、槌球、合球、體育與健康體能、劍道校隊、柔道校隊、跆拳道校隊、手球校隊(男女)、皮拉提斯、皮拉提斯與健康體能、民俗舞蹈、民俗舞蹈與健康體能	

## 體育教師排課準則

101.10.15 101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新訂通過  
103.10.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23 104 學年度第 4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1.22 106 學年度第 4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室為推動全校體育課程開課、排課作業的特殊性標準化，訂定課程安排之相關依循原則。
- 二、 每學期排課前，由教學組預先統計並與各位老師確認預定開授課程項目與時數後，始得開始正式排課。
- 三、 課程排訂原則：體育室及體休所專(兼)任教師所能開授課程之總班數，應以滿足必修體育課及體休所課程班數之後（每學期含適應體適能至多 2 班、選修體育課至多 2 班等），始得額外加開其他課程。
- 四、 排課順序：以在本校體育教學年資為排課優先順序(專案講師以上年資可合計)。
- 五、 大一課程安排：每位老師原則至少需排 2 班(擔任學校二級主管以上者除外)，一上體育需注意每天科系時間不同得需依照系上規定時間配合，一上體育排課幾班，一下體育開課以加減一班為原則。
- 六、 不可排課時間：每週一第 1~4 節不排課(學校規定)、中正堂每週三 1~2 節暫不排羽球。
- 七、 1~2 節上課限制：a. 健康休閒中心不排課（開放時間）b. 室外課總共兩門為限（籃、排、網球擇一優先）c. 室內課不限。
- 八、 9、A 節與晨節開課規定：老師如開課在 9、A 節或晨節需以簽呈經校方核准後始得完成開課，統一由課務組登錄(同場地每週以不超過 2 門為限)。
- 九、 每位老師至少開 2 種課程項目(包含研究所課程、大一體育)，且每週至少排課 3 天（擔任學校二級主管除外）**每天不得超過 6 小時**。開授專項體育課程老師，皆須具備該專項證照，並請配合校方規定之每天的"剩餘班數"，以不超過學校應開班數為限。
- 十、 教師應依聘任時之術科專長或所指導校隊之相關項目為主要開課項目，開課教師如遇專長項目或第二專長項目在可開授之所有時間內均無場地之情形，得在具備 C 級證照之條件下開授其他運動項目課程。
- 十一、 辦理新開設的專長項目或課程，須有教練或技術證照並提交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排課。
- 十二、 場地排課：
  1. 大一上學期排課場地，請老師視情況同一班級同一場地安排至多 2 週為限。
  2. 場地排課時間優先順序為：7、8 節（大一體育），5、6（大二體育）→3、4 節→1、2

節。需開滿後（至少 4 天有排課或場地不足等情況）才可往下個時段開課，並依學校規定課數由教學組視情況調整。

3. 戶外場地將 9A 與晨節(7-9 點)時段併入考量。

十三、開課人數規定：**第一階段選課人數未達大學部 20 人**，將由教學組通知該授課老師，並填表辦理停開或轉開其他項目。

十四、校方對於未來開課之規定，如確定開授課程後，請各授課教師應立即將該門課程大綱上傳至課程大綱系統。

十五、擔任學校行政工作(含學校二級主管與體育室組長)或新進教師(三年內)，得優先免超鐘點。

十六、本準則由課程委員會討論，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